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9点30分,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泽阳先生召集,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8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》

为确保矿井采区的顺利接替,保持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 3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,董事会同意新郑煤电本次提出的拟投资开发赵家寨矿井 24 采区的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方案。

根据接替方案,本次 24 采区项目由西翼深部立井工程和 24 采区工程两部分组成,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约 7.91 亿元,其中:西翼深部立井工程预计概算投资 4.51 亿元,24 采区工程预计概算投资 3.40 亿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该项目投资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 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 会表决的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事项,大 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七、备查资料

- (一)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:
- (二)独立董事意见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